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4091號

03 債 權 人 鄭信宏即百州企業行

04 00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  
06 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  
07 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08 一、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9 二、債務人志冠金屬材料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  
10 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  
11 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4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